考生面试须知

一、考生参加面试应凭面试手机短信、本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和个人健康承诺书进入考点，缺一不得参加面试。按照防疫要求进行健康码和行程码查验。

二、考生应按照规定的时间、地点报到，接受验证。超过面试报到时间30分钟者，作为放弃面试处理。

三、考生不得身着制式服装进入面试场所。

四、考生进入候考室后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及电子设备，放置指定位置统一保管**。**

五、考生在尚未面试期间一律在候考室待考，应当服从工作人员管理。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外界联系，不得大声喧哗，上洗手间必须征得工作人员同意并陪同。

六、考生面试顺序由本人在面试前抽签确定，面试由工作人员引领进入面试室，面试时不得将姓名告诉考官。

七、面试结束后考生必须在候分室等候公布面试成绩，在签名确认本人面试成绩后，向管理人员领取手机通讯工具等物品后应及时离开考场，不得在周围逗留、喧哗。

八、候考室、面试室严禁吸烟。

九、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，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35号）相关规定执行。